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15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384

粤惠仲交罚(2025)0010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虞伟	身份证件号	422301[REDACTED]2314
		住址	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新建街11号	联系电话	1392734[REDACTED]
	单位	名称	[REDACTED]		
		地址	[REDACTED]		
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法定代表人	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[REDACTED]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1月17日04时09分, 你(单位)使用鄂L1K006重型半挂牵引车在X243仲恺沥林(地址: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莫山路鹅室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镇方向350米处)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 该车载货总重51.566吨, 6轴车, 超限2.566吨, 超限2.566吨。经查证,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 违法事实清楚, 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 告知函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直缴国库,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5年04月0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